OCT052020_09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10875587 日期：2020年10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临床化学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表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列出的至少三项证据标准，从而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申请人随后就此提出上诉，主张除审理主任认定其满足的两项标准外，其还满足另外两项证据标准。我们驳回了上诉，认定证据不足以表明其满足任一附加标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以满足8 C.F.R. § 204.5(h)(3)(i) - (x)项下列出的十种类别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两项；即与其撰写学术文章以及作为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相关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另外两项标准，即与其加入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的协会相关的标准，以及与其对领域作出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相关的标准。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其未满足该两项附加标准。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支持该两项标准的新证据，并主张我们关于其至少加入一个专业协会的决定基于当时的记录证据是错误的。

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证明，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此前已提交其加入其领域内若干专业协会的证据。然而，我们认定这些协会的会员要求（主要由教育和经验门槛构成）未达到杰出成就的水平。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新证据，其主张该证据表明其在临床和生物分析化学领域的博士学位及同一领域的博士后培训符合杰出成就。关于其学位，其提供了临床化学认证委员会（ComACC）网站的证据，显示[已隐去]大学的博士项目获得ComACC认证。其还提供了2007年发表的一篇期刊文章，该文章指出美国临床化学委员会（ABCC）允许从认证项目获得博士学位的临床化学师获得认证，而从非认证项目获得学位者还必须具有五年实践经验方有资格获得认证。

尽管申请人未阐明这些事实如何表明获得其学位是杰出成就，但其似乎依赖于从ComACC认证项目毕业的临床化学师人数很少，指出过去10年仅36名学生在[已隐去]完成了该项目。然而，仅北美一所大学选择为其针对临床化学科学家的项目获得认证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完成此类项目者已取得杰出成就。申请人未证明[已隐去]的临床和生物分析化学项目与其他大学类似项目相比具有高度竞争性或严格性，从而使[已隐去]博士学位持有者在其同行中脱颖而出。此外，2007年的文章将获得博士学位描述为临床化学科学家“ 培训路径 ”的一部分，这意味着获得任何此类学位是

满足该职业就业的最低要求，使获得者与其同行处于平等地位。
申请人就其[已隐去]医学院和[已隐去]儿童医院完成的博士后培训提出类似主张，指出该项目是ComACC认证的35个项目之一。通过将该数字与生物化学领域授予的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总数进行比较，申请人得出结论：“ 非常清楚，由于我的博士学位和博士后培训，我处于我领域的Top 1%…… ”虽然申请人显然比尚未完成教育和培训者更有资格从事临床化学师职业，但其未表明完成该培训是使其在同行中脱颖而出的成就。

此外，申请人主张其加入美国血液学会（ASH）符合标准，并提及ASH的一封信函，该信函指出，除博士学位或同等学历外，会员必须“ 证明对血液学重要的任何学科具有持续兴趣，表现为在该领域的工作、原创贡献以及参加有关血液学的会议。 ”申请人指出其在ASH期刊上发表的两篇文章可被视为“ 原创贡献 ”，但未解释发表这两篇论文如何是杰出成就。虽然我们同意科学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应呈现对某一领域知识库作出某种贡献的原创研究结果或数据，但该信函表明这只是会员必须“ 证明对血液学重要的任何学科具有持续兴趣 ”的三种方式之一。申请人未表明通过对该领域作出贡献来证明对该领域的兴趣可达到该领域杰出成就的水平。

基于上述理由，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该标准，其也未表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认定关于申请人在[已隐去]临床测试方面工作的证据不足以表明其已被广泛实施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临床化学领域。我们特别指出，来自[已隐去]临床测试主任的推荐信未表明该机构已实施申请人的工作，且其工作影响的程度不明显。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其主张该证据表明其研究如何帮助形成了在[已隐去]及其他医疗组织采用的与[已隐去]相关的指南。

具体而言，申请人重新提交了她撰写的一篇关于'--------~的论文副本，该论文发表在Annals of Clinical & Laboratory Science上，以及两篇引用该论文的论文。第一篇题为'I I，于2019年发表在Clinical Biochemistry上。该文在陈述研究表明I I时，将申请人的论文与另外七篇论文一并引用了一次。

I lin several types of assays。申请人主张，该论文作者之一来自，其他作者来自美国各地多家不同的医疗机构，这一事实支持上述信函中关于其工作已在"许多医院"得到实施的陈述。具体而言，她主张"最佳实践只有在相关医疗机构遵守这些最佳实践时才会产生。"虽然我们接受这一论点，即推荐最佳实践者很可能要么已在遵循这些实践，要么打算遵循（假设推荐者有权实施所推荐的实践），但该证据并不能推翻我们此前的认定，即申请人对这些所推荐最佳实践的贡献程度尚未得到确立。该论文表明，她的论文是确认I I问题的若干论文之一，并未显示这一贡献对制定所推荐最佳实践的重要意义。

同样，申请人还随动议提交了美国临床化学家协会（AACC）制定的指南副本，她指出该指南"是通过全球层面的贡献产生的。"与Clinical Biochemistry上的论文一样，该文件也在某一处引用了申请人的论文，指出该论文是三项研究报告之一，这些研究报告了在某一特定制造商设备上进行体外免疫测定的I I。该文件还概述了其他研究和病例报告，并指出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 的指南，该指南"呼应了制造商此前发布的那些 I I。"虽然该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工作为有关该问题的知识作出了贡献，但并不能确立其贡献具有重大意义，因为她的工作及由此产生的论文只是为有关该问题的知识增添内容、并促使他人制定最佳实践和指南的若干论文之一。

因此，在审查随动议提交的新证据后，我们认定该证据不能确立申请人符合此项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也未能确立该决定依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此外，在审查随其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新证据后，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所主张的各项标准，也未能确立其以其他方式符合所请求的福利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